附 件2

**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4年1-12月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

**扶持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按照具体项目内容名称填写）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20××年×月×日 |  |

**深圳市商务局制**

二○二五年四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深商务规〔2023〕3号），以及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

1. 本单位（人）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另行提供说明）。
2. 本单位（人）承诺本项目为独立自主申报，未委托第三方机构（个人）开展项目咨询、撰写、申报等工作。

四、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均无下列情形：

（一）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等；

（二）通过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三）通过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以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财政资金；

（四）正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五）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五、本单位（人）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商务局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六、若所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随时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七、本单位（人）承诺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人）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并全额退还财政资金。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退还。

九、项目应符合《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4年1-12月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规定之全部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

十、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深圳市商务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核查不予通过、停拨或核减资金，撤销奖励，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

廉洁告知书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确保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全过程的公正性和廉洁性，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切勿采取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计机构、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仅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变相好处等。

三、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干扰项目评审工作。

五、请自主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切勿通过第三方申报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六、请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验收等全过程动态监督。

七、如有发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请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进行举报反映，有关部门将会为您严格保密。

请知悉上述要求，如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将由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向公职人员行贿等犯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告知单位：深圳市商务局 被告知单位（人）：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信用等级 |  |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海关注册编码（十位数）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单位专业资质 | 资质名称+证书号码 |

**二、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个人简历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 |  | 办公电话 |  | 联系手机 |  |
| 证件号码： |  |
|   |
| **单位在职人数:** |
| **主要股东信息**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全年预测** |
| 营业收入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净利润 |  |  |  |
|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  |  |  |
|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  |  |
| 总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纳税总额 |  |  |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  |  |
|  | 增值税 |  |  |  |
|  | 营业税 |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其它税 |  |  |  |
| 总资产 |  |  |  |
|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  |  |  |
| 净资产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政府借款金额 |  |  |  |
|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  |  |  |

**四、本事项资助概况**

|  |
| --- |
| **近三年本事项所获资助概况** |
| 项目名称 | 获得资助时间（年） | 资助金额（元） |
|  |  |  |
|  |  |  |

**五**、**本事项资助申请表**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申报投入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 |
| 申请资助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 |

**六、项目部分**

**（一）申请市、区资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资助项目名称 | 政府资助部门 | 申请时间（年/月/日） | 获得资助时间（年/月/日） | 申请金额（万元） | 获得资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填写申报当届展会补贴申报情况，已提交申请但未获得拨付的也需要填报。

**（二）新引进世界、全国百强展览项目情况**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是否被列入《进出口经理人》世界商展100强名单****（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22年2月28日后发布）** | 是 否 （如选择“是”，需填写入榜展会情况。） |
| 榜单年份： 年 入榜展会名称（全称）： 榜单排名： 名入榜展会举办地：深圳市 展馆入榜展会面积： 万㎡入榜单位主/承办单位：  |
| **是否列入《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全国展览100强名单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22年2月28日后发布）** | 是 否 （如选择“是”，需填写入榜展会情况。） |
| 榜单年份： 年 入榜展会名称（全称）： 榜单排名： 名入榜展会举办地：深圳市 展馆入榜展会面积： 万㎡入榜单位主/承办单位：  |
| **项目引进深圳后实际举办年数****（不少于2年）** |  年 |
| **引进深圳后第2年举办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范围内）**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新引进国际会议情况**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是否属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国际会议名单** | 是 否 （如选择“是”，需填写纳入ICCA统计的会议情况。） |
| 纳入ICCA统计会议（全称）： 纳入ICCA统计会议举办地：深圳市 场馆纳入ICCA会议统计参会人数： 纳入ICCA会议统计参会国家： 纳入ICCA统计会议主/承办单位：  |
| **项目引进深圳后实际举办年数****（不少于2年）** |  年 |
| **引进深圳后第2届举办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范围内）**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在深圳举办第3届会议计划** | 会议名称（拟）： 会议主题（拟）： 主/承办单位（拟）： 会议时间（拟）： 会议场馆（拟）： 参会人数（拟）： 参会国家（拟）：  |

**七、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一** | **基础材料** |
| 1 |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填报在线申请，并打印申请书（注意事项：打印申请书需使用带系统水印的版本）。 |
| 2 | 营业执照（电子版） |
| **二** | **新引进世界、全国百强展览项目材料** |
| 1 | 需提供展会举办情况总结报告（2年均需提供） |
| 2 | 展会场租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2年均需提供） |
| **三** | **新引进国际会议项目材料** |
| 1 | 深圳市外事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 |
| 2 | 会议举办情况总结报告（2年均需提供），以及在深举办第3届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 3 | 会议场租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2年均需提供） |
| 4 | 举办承诺书（需承诺一定时间内在深举办不少于3届，如违反将退回财政资金） |
| 注：以上材料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要求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
| **其他说明：**（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